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东铧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全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33408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东峰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JW95K2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朔 赵朔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朔 赵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朔 赵朔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R7ME1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013448	王玉刚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及授权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河北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天亮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大厦1号楼1703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 在我公  
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125091811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5133.75	202202至2025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4641242014515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692-89-05-839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朔	联系方式	139339786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		
地理坐标	(115 度 08 分 11.794 秒, 38 度 28 分 17.2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5]103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有机肥，属于“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与限制类，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5]1032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math>38^{\circ}28'17.216''</math>，东经 <math>115^{\circ}08'11.794''</math>，项目厂区北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40m 的晏阳初中学。</p> <p>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项目利用企业已有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占地地类说明（见附件），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见附图 5），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本项目利用已有车间建设，本项目内容均未开始建设，车间现状情况见下图。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供电也由东亭镇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	符合

	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负面清单相关规定，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属于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13。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区	禁止建设开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	1、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占地生态功能；2、本	符合

	线 总 体 要 求	发 活 动	<p>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允 许 建 设 开 发 活 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3、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4、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不属 于所述相关活动；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8、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b>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结 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不涉及所述行业；</p> <p>2、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本项目不在园区内，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及产业政策要求；</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符 合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3、本项目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4、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5、</p>	符 合

	管 控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p>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原料包括经堆肥发酵后的畜禽粪便,符合所述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的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巡查, 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 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 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 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 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不会超过用水定额;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用水量较小。	符合

###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污染企业;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废气,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1、本项目加强有组织收集, 采取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厂界污染物浓	符合

	控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度达标；</p> <p>2、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3、本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8、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p>	<p>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p>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p>7、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p>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1、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	--------	---	---	----

###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p>	<p>1、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用水主要为</p>	符合

		<p>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用水；</p> <p>6、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 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用电量较为合理，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较低。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	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2、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能源消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	--	---	--	--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p>	<p>1、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p>	<p>1、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占地属于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工业园区；</p> <p>3、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符合

		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炼焦行业。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p>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p> <p>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 2025 年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 推进生态绿色种植,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 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 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 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 调整氮肥结构, 逐步降低碳酸氢</p>	<p>/</p> <p>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p> <p>2、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河流唐河约 10km,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铵施用比例。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 2、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和双代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为有机肥生产项目，对照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 5、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不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较小。</p> <p>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措施。</p>	<p>符合</p> <p>符合</p>
	本项目原料均密		符合

		<p>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p>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p>	<p>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有机肥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深入落实二次 <math>PM_{2.5}</math>、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math>PM_{10}</math>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math>PM_{2.5}</math>、臭氧浓度稳定下降。</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废气均经治理后达标排放。</p>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p>

	<p>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	--	--	--

##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

**表 1-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项目建设过程会进行土方施工，会破坏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河北东铧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是一家主要生产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的企业，企业根据市场形势及自身发展，决定投资 100 万元，建设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搅拌机、滚筛、破碎机、对辊挤压造粒机等设备 6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有机肥 20000 吨，根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b></p> <p>（1）项目名称：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p> <p>（2）建设单位：河北东铧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3）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p> <p>（4）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8'17.216"，东经 115°08'11.794"，项目厂区北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40m 的晏阳初中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 8h 工作制；</p> <p>（6）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已有车间，购置搅拌机、滚筛、破碎机、对辊挤压造粒机等设备 60 台（套），项目完成后可年产有机肥 20000 吨。</p> <p>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	---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已有车间,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 高 9m, 车间内部进行分区, 分为生产区、原料及产品暂存区, 购置搅拌机、滚筛、破碎机、对辊挤压造粒机等设备, 用于本项目有机肥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已有办公室, 1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高 3m, 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东亭镇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上料、破碎、搅拌、筛分、造粒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然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肥半成品堆存、输送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取车间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储运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 于车间内原料区暂存, 生产时就近调用; 成品储存于车间成品区, 定期外售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主体生产单元	造粒	对辊挤压造粒机	型号: YE3-180M-4 型 处理能力: 0.4t/h	15	台
2		破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3t/h	2	台
3		掺混搅拌	搅拌机	处理能力: 2.5t/h	2	台
4		筛分	滚筛	处理能力: 1.3t/h	4	台
5		打包	打包秤	处理能力: 1.5t/h	3	台
6	辅助生产单元	物料暂存	料仓	3m <sup>3</sup>	2	个
7		输送	输送带	/	15	个

8			提升机	/	15	台
9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工序	布袋除尘器	30000m <sup>3</sup> /h	1	套

####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备注
1	有机肥	20000	吨/年	袋装，规格分为 25kg/袋，40kg/袋，50kg/袋

本项目产品有机肥颗粒产品质量标准执行《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中的相关标准, 同时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中表 1 粪便无害化卫生学要求, 具体见表 2-4、表 2-5。

表 2-4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 亿/g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	≥40
水分, %	≤30.0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有效期, 月	≥6
总砷(As) (以烘干基计), mg/kg	≤6
总汞(Hg) (以烘干基计), mg/kg	≤15
总铅(Pb) (以烘干基计), mg/kg	≤2
总镉(Cd) (以烘干基计), mg/kg	≤50
总铬(Cr) (以烘干基计), mg/kg	≤3

表 2-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中表 1 粪便无害化卫生学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群, 个/g	≤0.10 <sup>5</sup>
苍蝇	堆体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消耗量	备注
1	有机肥半成品	14494t/a	14494t/a	外购, 粉状, 吨包包装, 1t/吨包
2	氨基酸母液	1000t/a	1000t/a	液态, 桶装, 150kg/桶
3	糠醛渣	2000t/a	2000t/a	外购, 吨包包装, 1t/吨包
4	草木灰	2501.572t/a	2501.572t/a	外购, 吨包包装, 1t/吨包
5	枯草芽孢杆菌	2t/a	2t/a	固态, 袋装, 25kg/袋
6	淀粉芽孢杆菌	2t/a	2t/a	固态, 袋装, 25kg/袋
7	地衣芽孢杆菌	2t/a	2t/a	固态, 袋装, 25kg/袋
8	生物除臭剂	0.3t/a	0.3t/a	液态, 桶装, 20kg/桶
能源消耗				
9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由东亭镇供电管网提供
10	水	500.1m <sup>3</sup> /a	500.1m <sup>3</sup> /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有机肥半成品:** 本项目所用有机肥半成品主要为使用动物粪便、植物秸秆等经过堆肥发酵、干燥后的半成品。

**氨基酸母液:** 本项目所用氨基酸母液为微量元素混合母液, 含各种氨基酸成分, 其中苏氨酸含量最高, 可以用作饲料添加剂, 另外, 氨基酸母液含氮磷钾成分, 可以用作氨基酸各种肥料。

**糠醛渣:** 生物质类物质, 如玉米芯、玉米秆、稻壳、棉籽壳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下脚料中的聚戊糖成分水解生产糠醛产生的生物质类废弃物, 糠醛渣作为一种生物质类废弃物含有大量的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 具有良好的再利用价值, 原料含水率约 50%。

**草木灰:** 是指植物(草本和木本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属于不可溶物质。草木灰肥料因草木灰为植物燃烧后的灰烬, 所以是凡植物所含的矿质元素, 草木灰中几乎都含有。

**生物除臭剂:** 本项目所用生物除臭剂采用国际先进的植物提取技术, 在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松油等 300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为主要原料, 配以对各种不同臭气分子的吸附分解原理而进行调配生产的一种除臭剂。可以有效分解恶臭环境中的氨、有机胺、二氧化硫、硫化氢、甲硫醇等恶臭气体分子。无爆炸危险性, 不易燃, 不腐蚀, 无毒。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标准按照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40\text{m}^3/\text{a}$ （ $1.467\text{m}^3/\text{d}$ ）。

②排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2\text{m}^3/\text{a}$ （ $1.17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2-7，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7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用水工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467	0.294	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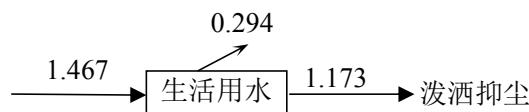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亭镇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为50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有机肥，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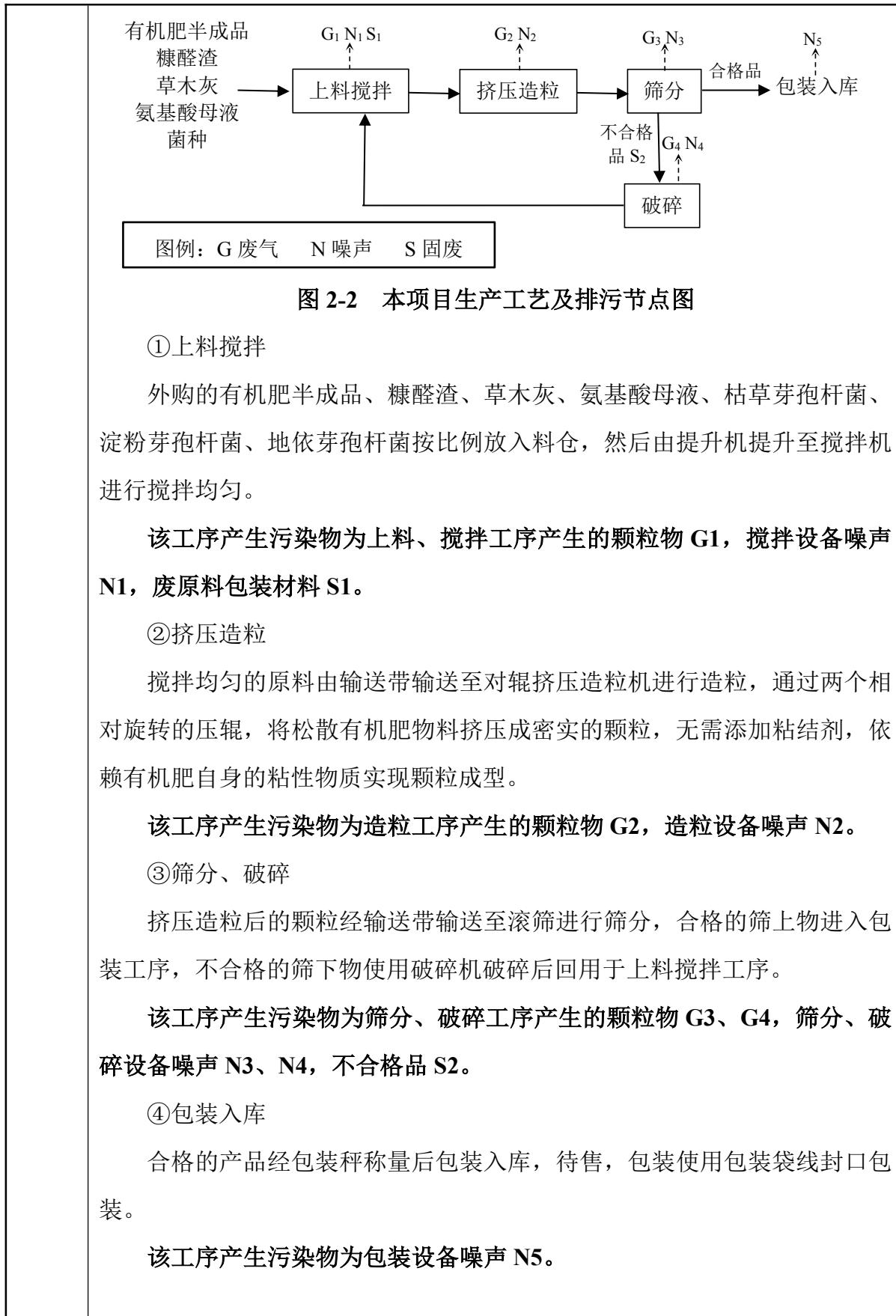


表 2-8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上料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连续	
	G2	挤压造粒	颗粒物		连续	
	G3	筛分	颗粒物		连续	
	G4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G5	有机肥半成品堆存、输送等过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泼洒抑尘, 不外排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2	筛分工序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S4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本次评价采用真气网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1。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环境质量现状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92	70	131.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52	35	148.6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						
<b>其他监测因子</b>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TSP 现状数据引用《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F0615073501Z）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630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3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 (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



图 3-1 监测点位与厂区位置关系图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3 天,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测 3 天, 监测 1h 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河北卓亿固体 废物治理有限 公司厂区内	TSP	300	227-244	81.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标准。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

	<p>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北侧 240m 的晏阳初中学，西北侧 315m 的定州东亭中学，东侧 360m 的定州市元光小学，东侧 325m 的元光村，西侧 405m 的东亭村；</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p>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E	N					
环境 空气	晏阳 初中学	115° 08'11.753"	38° 28'31.244"	师生	2500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二级 标准及修改 单	N	240m
	定州 东亭 中学	115° 07'56.629"	38° 28'24.512"	师生	1000		NW	315m

		定州市元光小学	115° 08'29.668"	38° 28'13.130"	师生	500		E	360m
		元光村	115° 08'41.663"	38° 28'10.216"	居民	3560		E	325m
		东亭村	115° 07'33.191"	38° 28'31.529"	居民	4560		W	405m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p> <p><b>表3-4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td><td>颗粒物</td><td>3.5kg/h</td><td>120mg/m<sup>3</sup></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 <td rowspan="4">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厂界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厂界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td></tr> <tr> <td>氨</td><td colspan="3">厂界浓度限值 1.5mg/m<sup>3</sup></td></tr> <tr> <td>H<sub>2</sub>S</td><td colspan="3">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sup>3</sup></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内相关内容。</p>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	颗粒物	3.5kg/h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厂界浓度限值 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 <sup>3</sup>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	颗粒物	3.5kg/h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厂界浓度限值 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 <sup>3</su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协议标准 (mg/m<sup>3</sup>)</th> <th>废气排放量 (m<sup>3</sup>/h)</th> <th>运行时间 (h/a)</th> <th>污染物年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标准值</td> <td>120</td> <td rowspan="2">30000</td> <td rowspan="2">4800</td> <td>17.280</td> </tr> <tr> <td>预测值</td> <td>2.5</td> <td>0.360</td> </tr> <tr> <td>/</td> <td>核算公式</td> <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sup>3</sup>) × 排气量(m<sup>3</sup>/h) × 生产时间(h/a)/10<sup>9</sup></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无废水排放。</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标准值）17.280t/a、（预测值）0.360t/a。</p>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标准值	120	30000	4800	17.280	预测值	2.5	0.360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排气量(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sup>3</sup>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标准值	120	30000	4800	17.280																							
			预测值	2.5			0.360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排气量(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办公室等，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b>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b></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b>2、施工噪声</b></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同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b>3、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sup>3</sup>/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b>4、固废</b></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 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肥半成品贮存、输送等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1) 有组织废气</p> <p>根据《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混配/混配造粒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有机肥 20000t，则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7.4t/a。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木材边角料破碎的产污系数，即颗粒物产生系数 243 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破碎后粉料密度约为 0.8t/m<sup>3</sup>，年破碎不合格品量为 2000t，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08t/a，则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8.008t/a。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则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0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排放浓度为 2.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p> <p>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801t/a，排放速率为 0.167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所用有机肥半成品主要为动物粪便、植物秸秆等经过堆肥发酵、干燥后的产物，完全发酵后的原料不会产生恶臭气体，因考虑本项目所用原料未经完全发酵完成，贮存、输送等过程仍会散发少量恶臭异味，本项目按照所用原料发酵完成率 90% 计，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 30 卷，P585-590)，不加除臭菌剂的有机肥发酵过程最大排放系数为 NH<sub>3</sub>: 0.68g/kg-干产品、H<sub>2</sub>S: 0.06g/kg-干产品，本项目有机肥半成品原料用量为 14494t/a，按照堆存等过程中剩余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全部释放的最不利情况计算，则 NH<sub>3</sub> 产生量为 0.986t/a，H<sub>2</sub>S 产生量为 0.087t/a，根据</p>
--------------	--

《除臭菌株对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东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哈尔滨 150030）》，使用除臭剂去除的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效率分别在 60% 和 80% 以上。研究表明，堆肥过程中恶臭废气的排放速率随着时间的变化呈抛物线状，先增大后降低，堆肥第七天时堆体内的温度最高，恶臭废气排放速率也最大。为了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在原料贮存、输送等过程中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效率保守估计按 60% (NH<sub>3</sub>)、80% (H<sub>2</sub>S) 计，则 NH<sub>3</sub> 排放量为 0.394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H<sub>2</sub>S 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经预测，NH<sub>3</sub>、H<sub>2</sub>S 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全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1。

**表 4-1 全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u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6.11000	100.15000	98.16900	105.51000
	NH <sub>3</sub>	34.94641	32.98353	32.33111	34.74880
	H <sub>2</sub> S	1.52493	1.43928	1.41081	1.51631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40m 的晏阳初中学，经过以上分析并预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均较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较小且满足标准要求，建成后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房高度 9m，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厂房，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 15m 合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项目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sup>3</sup> /h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1	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30000	90	90	是	48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1.0	25	115.136714	38.471499

##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15可知,有机肥生产过程中,破碎、造粒、筛分等工序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可行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无恶臭污染物控制项目及可行治理技术要求,因本项目原料贮存及输送等过程仍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均可达标,因此采取的措施可行。

##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0.075	2.5	0.360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 污 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0.801
2	/		氨	车间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1.5mg/m <sup>3</sup>	0.394
3	/		硫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 <sup>3</sup>	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801		
			氨		0.394		
			硫化氢		0.0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 有组织} \times H_i \text{ 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 无组织} \times H_j \text{ 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sub>i</sub>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sub>i</sub> 有组织 —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sub>j</sub>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sub>j</sub>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161
2	氨	0.394
3	硫化氢	0.017

####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 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 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 因此, 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按顺序逐步开车,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 可通过逐步减产, 控制污染物排放, 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 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 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 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 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 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 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 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 需要停车维修时, 停止设备运行, 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

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25	0.75	30	2 次/年	布袋除尘器异常导致颗粒物无法收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	一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一次/半年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173m<sup>3</sup>/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建成后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 指向性因子；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p>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p>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math>L_w</math>，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p> <p>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p> <p>当 <math>r \leq \frac{b}{\pi}</math> 时， <math>L_A(r) = L_2</math> (即按面声源处理)；</p> <p>当 <math>\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math> 时， <math>L_A(r) = L_2 - 10 \lg \frac{r}{b}</math> (即按线声源处理)；</p> <p>当 <math>r \geq \frac{na}{\pi}</math> 时， <math>L_A(r) = L_2 - 20 \lg \frac{r}{na}</math> (即按点声源处理)；</p> <p>(2) 计算总声压级</p> <p>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p> <p>设第 <math>i</math>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math>L_{Ai}</math>，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math>t_i</math>；第 <math>j</math>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math>L_{Aj}</math>，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math>t_j</math>，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math>L_{eqg}</math>)为：</p>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p>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p>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p>式中： <math>L_{eqg}</math>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math>L_{eqb}</math>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p> <p>(3) 预测结果</p> <p>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p>
---

为X轴, 正北方向为Y轴, 竖直向上为Z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对辊挤压造粒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	35	2	0.5	7	65	16 h/d	23	42	1
2			80		35	4	0.5	7	65		23	42	
3			80		35	6	0.5	7	65		23	42	
4			80		35	8	0.5	7	65		23	42	
5			80		35	10	0.5	7	65		23	42	
6			80		35	12	0.5	7	65		23	42	
7			80		35	14	0.5	7	65		23	42	
8			80		35	16	0.5	7	65		23	42	
9			80		35	18	0.5	7	65		23	42	
10			80		35	20	0.5	7	65		23	42	
11			80		35	22	0.5	7	65		23	42	
12			80		35	24	0.5	7	65		23	42	
13			80		35	26	0.5	7	65		23	42	
14			80		35	28	0.5	7	65		23	42	
15			80		35	30	0.5	7	65		23	42	
16		破碎机	90	减振、厂房隔声	30	15	0.5	15	62		23	39	
17			90		30	18	0.5	15	62		23	39	
18		搅拌机	85		25	10	0.5	10	66		23	43	
19			85		25	14	0.5	10	66		23	43	
20		滚筛	85		20	15	0.5	12	64		23	41	
21			85		20	17	0.5	12	64		23	41	
22			85		20	20	0.5	12	64		23	41	
23			85		20	22	0.5	12	64		23	41	
24		打包秤	75		25	15	0.5	15	50		23	27	
25			75		25	17	0.5	15	50		23	27	
26			75		25	20	0.5	15	50		23	27	
27		输送带	75		23	5	0.5	5	63		23	40	

28	提升机	75	25	5	0.5	5	63	23	40	
29			28	5	0.5	5	63		23	
30			30	5	0.5	5	63		23	
31			34	5	0.5	5	63		23	
32			38	5	0.5	5	63		23	
33			24	25	0.5	5	63		23	
34			27	25	0.5	5	63		23	
35			30	25	0.5	5	63		23	
36			33	25	0.5	5	63		23	
37			36	25	0.5	5	63		23	
38			25	35	0.5	5	63		23	
39			28	35	0.5	5	63		23	
40			30	35	0.5	5	63		23	
41			33	35	0.5	5	63		23	
42		75	23	10	0.5	5	63		23	
43		75	25	10	0.5	5	63		23	
44		75	28	10	0.5	5	63		23	
45		75	30	10	0.5	5	63		23	
46		75	34	10	0.5	5	63		23	
47		75	38	10	0.5	5	63		23	
48		75	24	30	0.5	5	63		23	
49		75	27	30	0.5	5	63		23	
50		75	30	30	0.5	5	63		23	
51		75	33	30	0.5	5	63		23	
52		75	36	30	0.5	5	63		23	
53		75	25	38	0.5	5	63		23	
54		75	28	38	0.5	5	63		23	
55		75	30	38	0.5	5	63		23	
56		75	33	38	0.5	5	63		23	

表 4-15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	25	0.5	90	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振	16h/d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7.6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8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3.2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6.2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材料,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

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 5.5t/a,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产生量 2000t/a,直接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产生量 6.84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量 0.2t/a,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定，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禁止混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

#### （2）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原辅料拆封	废原料包装材料	5.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2	筛分工序	不合格品	2000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成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6.847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0.2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生活垃圾	/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土壤及地下水

####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p>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p> <p>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p> <p>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p> <p>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geq 1.5m</math>，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math>1\times 10^{-7} \text{cm/s}</math>。</p> <p>办公室、厂区院落采取水泥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p> <p>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影响较小。</p> <p>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 保护措施及对策</p>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上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geq 1.5m</math>，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厘米/秒}</math>，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室、厂区院落，采取水泥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p>
--	--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6、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工艺设施及原辅料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及破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机肥半成品原料贮存、输送等工序，其他未收集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H <sub>3</sub>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 BOD <sub>5</sub> 、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直接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sup>-7</sup>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室、厂区院落，采取水泥硬化的简单防渗措施。</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	无					

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b>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p> <p><b>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废水污染源 废水排放口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p>（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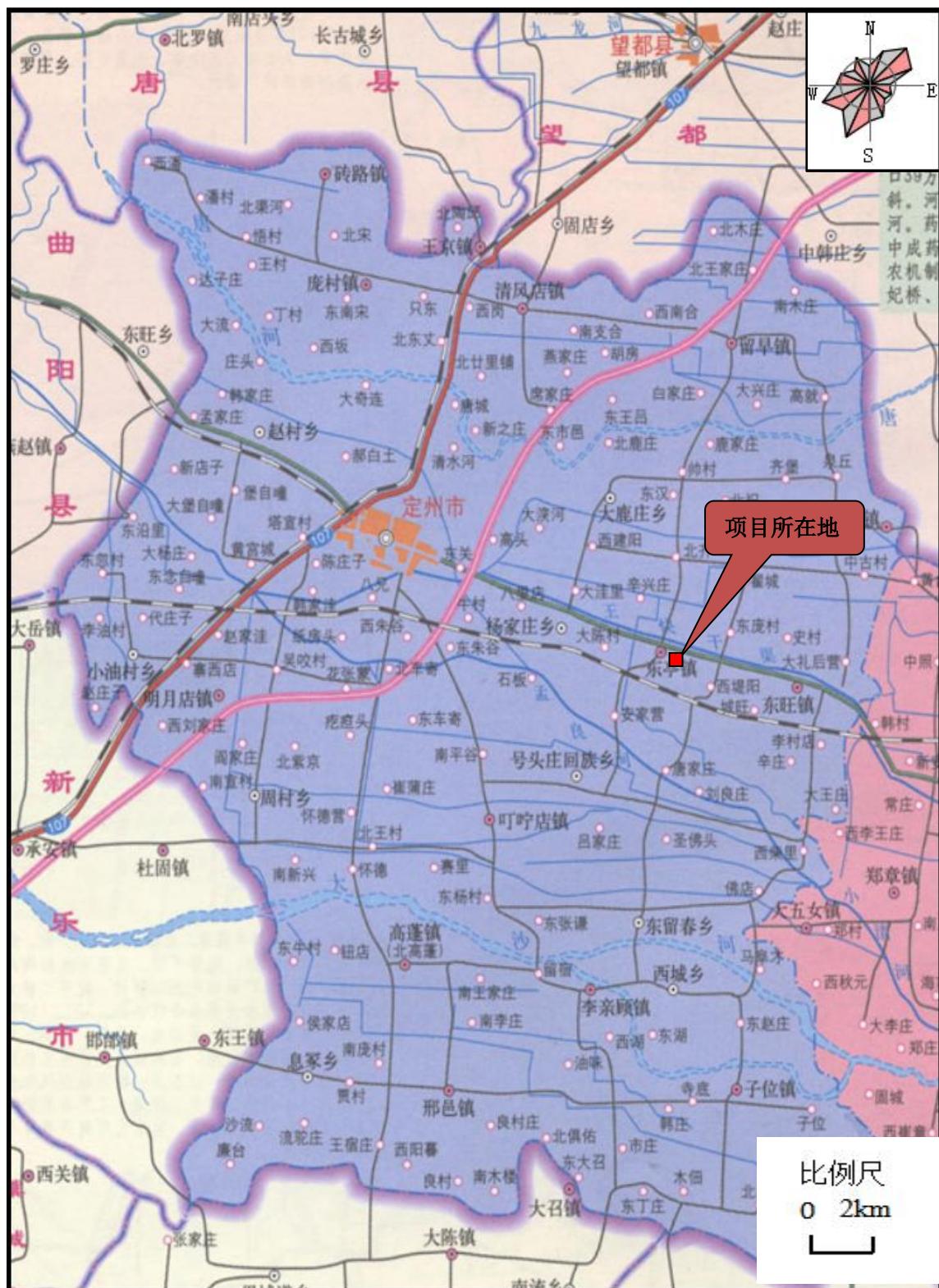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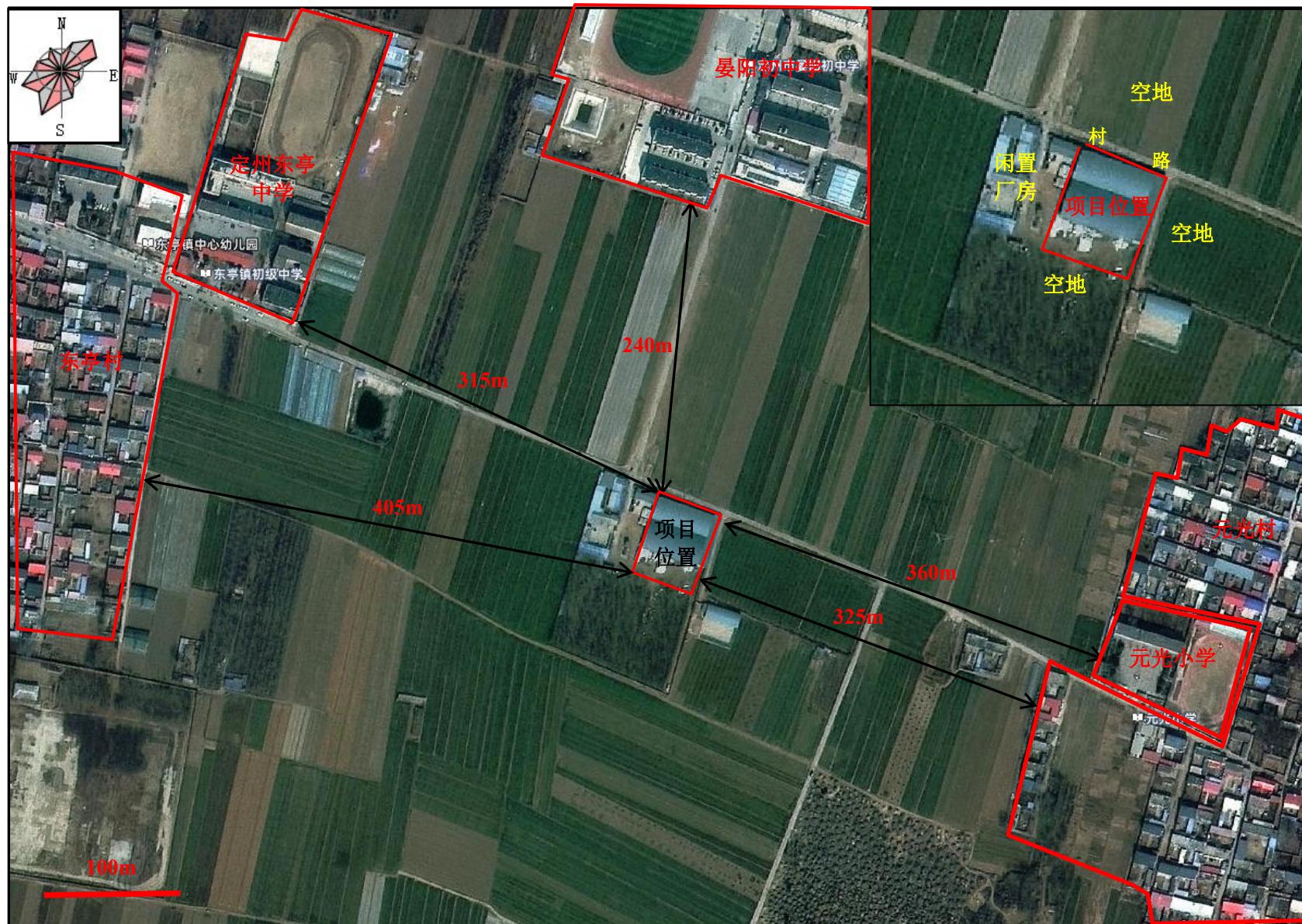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60t/a	/	0.360t/a	/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 材料	/	/	/	5.5t/a	/	5.5t/a	/
	不合格品	/	/	/	2000t/a	/	2000t/a	/
	除尘灰	/	/	/	6.847t/a	/	6.847t/a	/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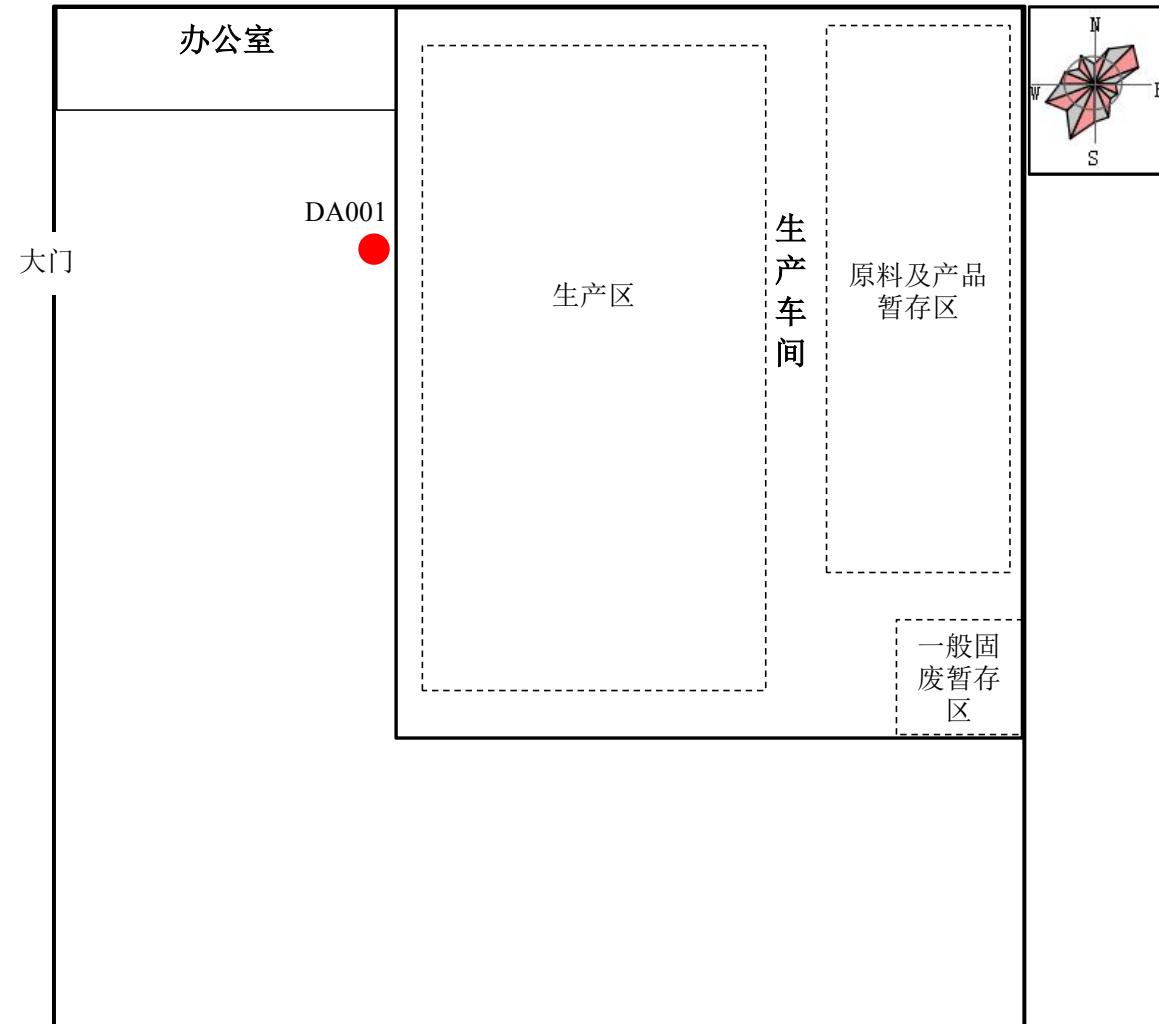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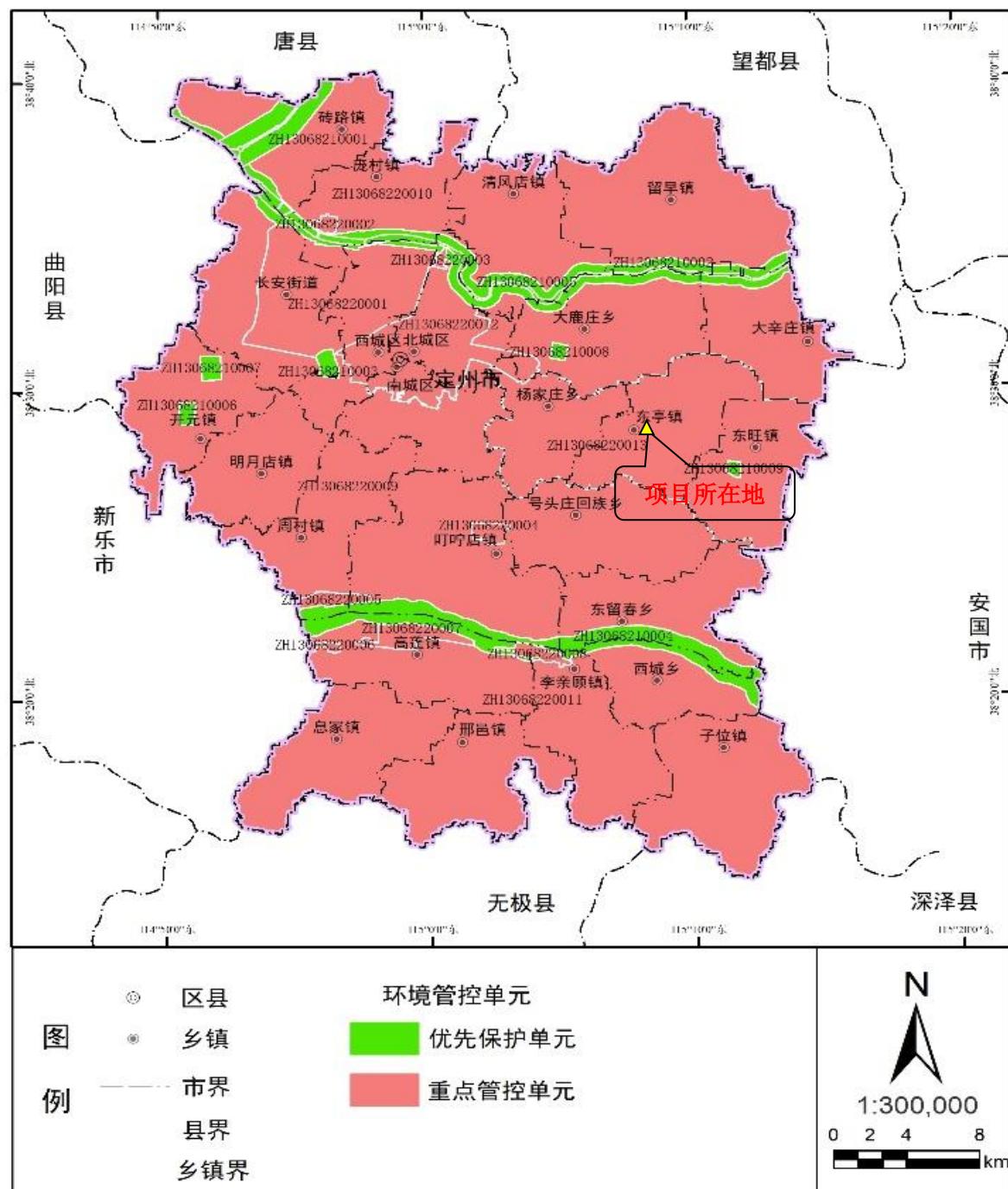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河北省沙区土地区域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1032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东铧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东铧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对辊挤压设备 15 台，配套筛分，打包，掺混，输送等节能环保设备。预计年产有机肥 2 万吨。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1-130682-89-05-839185

#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河北东铧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占地 地类说明

东亭镇人民政府：

河北东铧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亭镇元光村西，该地块占地约4亩。经套合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年-2018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4亩；三调（2019年-2023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为4亩。

根据《定州市东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需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实施。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报告编号: F0615073501Z

#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 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  
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报告日期 2024.06.20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报告编号: F0615073501Z

## 目 录

1、厂址监测点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 .....	1
2、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	1
3、监测点气象参数 .....	2

编制: 刘善真

审核: 张锐

批准:



#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0615073501Z

第1页, 共2页

采样地点	厂址 (E:115°8'33.4026", N:38°28'30.9486")		
主要测试设备	电子天平等		
监测依据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监测项目	2024.06.15	2024.06.16	2024.06.17
TSP(μg/m <sup>3</sup> ) (日均值)	227	244	231
备注	——		

附表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7μ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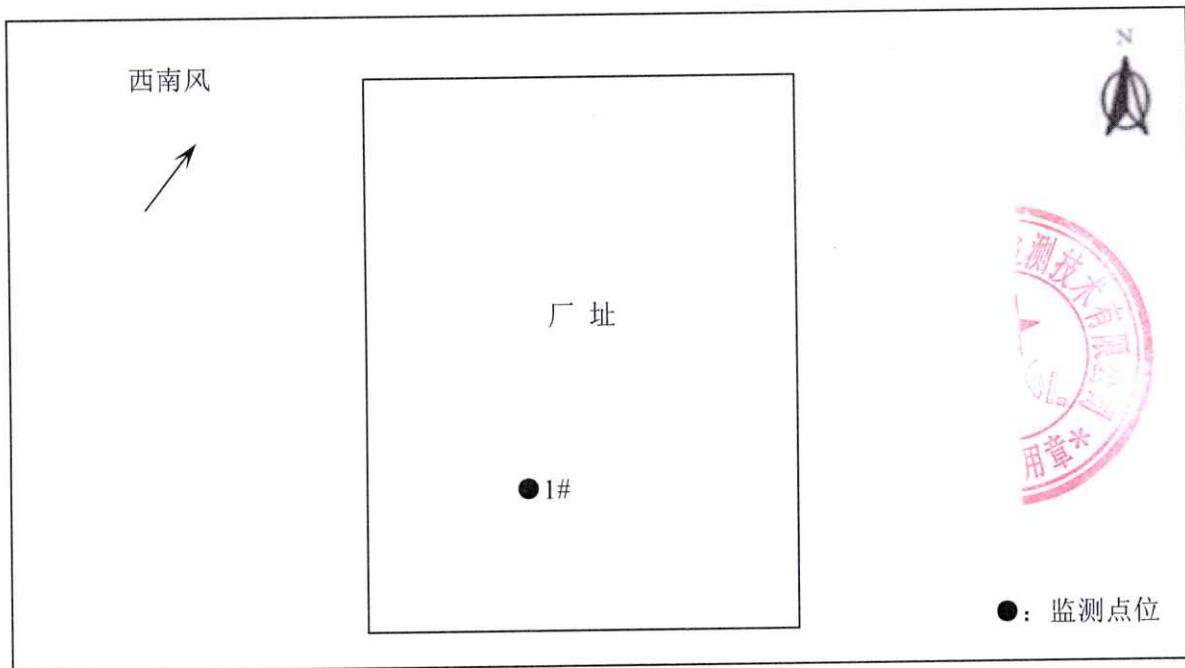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0615073501Z

第2页，共2页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4.06.15	28.3	99.57	42.5	2.1	西南风
2024.06.16	27.5	99.51	37.1	1.9	西南风
2024.06.17	32.2	99.69	32.2	2.3	西南风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